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 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